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孟祥輝

訴訟代理人 張原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黃念祖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簡上字第14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姚亞儒

法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渝晏